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农〔2023〕15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 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乌苏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87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3〕91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农〔2023〕22号）要求，为支持做好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工作，现将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下达你单位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向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，高标准农田建设方向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”。（具体额度见资金分配表详见附件1）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

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在分配、拨付、使用各环节需单独列示。请规范使用资金。

二、根据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，将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，请对照乌苏市区域绩效目标表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1.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分配表

2.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
